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
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
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
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六期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二三

本期目錄

命令

令各校館處所奉行政院令嗣後行文於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提倡國貨辦法一體奉行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奉市政府令轉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並施行日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奉教育部令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令市私立各小學校填寫小學概況調查表呈局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疑義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禁止各機關及全體人民濫用洋文以重國體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嗣後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

計畫

本局民國二十年四月至六月預定三個月行政計畫書

會議

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命 令

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各校館處所奉行政院令嗣後行文於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

本字，如本院，本部，本署之類。函達轉陳見覆。」等因，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令仰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一〇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案奉行政院第一九〇六號訓令：『奉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准行政院函：『據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數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

市政府第九一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六七四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按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小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權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二

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証，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証」，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用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証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計抄發一份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証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案件此証	調查	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件此証	調查	騎縫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証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携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携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并調查其證物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訓令第一一二號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提倡國貨辦法一體奉行

市政府第九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九〇五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查前據內政部呈稱：』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

時，經聲敘提倡國貨理由，列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

，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托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

之風聲，俾資模楷，而微纏具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易俗，利國裕商，良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審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

，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

此令。

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

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爲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

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

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

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

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

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并送中央黨部可也。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一一四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奉市政府令轉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並施行日期由

案奉

市政府第九九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二二一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并

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合行抄發原條例

，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

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

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

國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繁屬之

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

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管屬之法院院長兼任之

第五條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

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

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詢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

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乏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法律諮詢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詢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

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

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

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

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

，抄發原附辦法，令行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

局長周學昌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案奉

育教部第八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爲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特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呈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查所擬辦法，係爲確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起見，除准如所請

(一)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二)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爲地方教育經費。

(三)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

登記，并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

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應一律歸還公
家，設法生利。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

，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
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四)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

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五)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

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

比例數同時增加。

(六)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七)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

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
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

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

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

款之征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

抵押於他人。

(十)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
，並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
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

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

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
為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
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訓令第一八八號

合市私立各小學校填寫小學概況調查表呈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

「案查本部前為明瞭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起見。業
經頒發調查表格，令飭填報十八年度初等教育概況在
案。現在十九年度學年結束之期，轉瞬將屆，本年度
初等教育狀況，亟應繼續調查，以憑統計。茲由本部
將上年度規定表式及填表須知，酌量修正，重印頒發
。除令外。合亟檢發該表式及填表須知各十份，令仰
該局依式仿印，分發所屬，切實填報彙齊轉呈，毋延
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印發小學概況表一份，仰於文到一個月
內，切實遵式填寫，依限送局，以便彙呈，毋延為要。一切
切。

附發小學概況調查表一份
此令。

北平市私立小學概況調查表		年月	調查呈報日
項 目	校 名	備 考	
學 級 數	幼稚園		
	初 級		
	高 級		
	總 計		
學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教 職 員 數	男		
	女		
	男		
	女		
經 費 數	資 產		
	歲 入		
	歲 出		
	與度 上比 年較 增減		
畢 業 生 數	男		
	女		
	男		
	女		
	共計		

填表須知

注 意

資 產 欄 包括基金，建築物值，地價等。
 歲 入 欄 包括學雜費，基金利息，公款，及其他一切。
 歲 出 欄 包括教職員俸給，購置費及其他一切支出。
 畢業學生欄 應計該校自開辦以來累計之總數，其無法調查者，可但計最近年度之數目，在備考欄內註明。

訓令第一九四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令校館處所知照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疑義

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

本院前以江蘇民政廳擬具處理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產辦法一案發生訴願疑義當經先後咨請司法院解釋

茲據咨復開：『(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

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爲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

部查照併案辦理」等因奉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一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入訴願法來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

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

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二）訴願之決定依

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

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

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

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

倘如不能認為經過再訴願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官

署再行依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誠公諒此咨

司法院

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各校館處所遵照禁止各機關及全體人民濫用

洋文以重國體

案奉

「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一六號訓令內開：『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函：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交下南

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

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一案。奉

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轉飭一體遵辦。」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照辦。」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區第八

分部呈稱本月七日第四十次黨員大會黨員周廷權建議呈請

中央咨行國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

重國體案（理由）查我國自受帝國主義侵略以來對於外人畏懼之心理，積久成風恬不知耻漸至此種畏懼之心理一變而

爲媚外於是種種惡習層出不窮今雖全國統一政治日以刷新建設力謀發展但往昔遺留之惡習尙未能澈除淨盡此皆由國民習知不覺自失檢察所致如我國所有鐵路皆由洋人建築而成故其種種設施實含有洋人之國家在其心目中是以各路車站無論大小除用中文外併註洋文車票亦然其他如郵政局之

郵票馬路名稱以及紙幣銀元商店招牌各種貨品等不勝枚舉

試問一月之間一地之內目之所接觸有不見洋文者乎此誠世界所罕聞而我國人對此並不加意至今國人對於洋文猶甚濫用之夫外人最初以暴力奪我主權並用其文字於我國體恥莫甚焉今者革命告成凡舊有惡習自宜涤除以新耳目嗣非至必要時應嚴禁國人通用洋文其以前所用者應即設法廢除當經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審核轉呈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會審核轉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屬會第一一二二次會議以謹用洋文確有玷國體所請轉呈中央函國政通飭禁止尙屬要着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會審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蕭吉瑞
史維煥
楊熙續

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嗣後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

自新確據不得復用

案奉

市政府第一〇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八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一號函爲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嗣後對於取銷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轉呈審核一案奉交國府參攷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分交各直轄機關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抄發原函一件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局長周學昌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原函

頤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常字八三二一號）
爲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嗣後對於取銷通緝人
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查所稱不無見地轉呈鑒核施行等
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參政相應抄同原呈西達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二十，五，一。

抄原呈

竊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縣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十三

馬飲冰

黃宇人
張淵楊

計　　畫

本局民國二十年四月至六月預定三個

月行政計畫書

甲關於教育經費及設備各項計畫

一呈請指定學校經費的款以維教育

查崇關裁撤市屬中小學教育經費無着苟不指定的款勢
非停頓不可擬分別呈請妥籌抵補方法指定的款以維教

育

二審核各校增添班級編制預算

查本年度行將終了在二十度起始之時市立各校需要
增班者甚多就本市財政狀況應斟酌緩急詳加該定並增

加經費數目以便編列預算呈核施行

三調查各校房舍分別緩急建築及修繕

查市立各校校舍多半狹隘破壞全賴每年所收學費斟酌

緩急分期建築修繕擬即着手調查以憑核定轉請辦理
四調查各校教具圖書等分別添置教育用品

查市立各校所有教具圖書及體育用具年應酌量添置亦
應詳為調查分別撥款添置

五規定說明分計算書編造辦法以期劃一

查計算書表簿等格式奉令從新規定所有各校館處所分
計算書表擬將編造辦法加以說明以期劃一而免歧誤

六繼續舉行學生種痘

查學生種痘為預防疾病良法現在氣候逐漸和暖擬即援
案函請公安局衛生科派員分赴各校辦理

七酌訂各小學教職員因轉校超過預算抵補辦法

查市立各小學教職員轉校繼續原薪規定有案而各校每

因教職員轉校超過本校預算者有之此項超過之款應須
籌畫抵補擬即酌訂抵補辦法以資調劑一俟擬定呈准後

施行

八核定各小學雜費用途

查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雜費業經支配半數由各校領用其

所存尾數尚未核發擬召集雜費支配委員會開會討論支配用途務使此項雜費用之體育及課業方面庶於學生學業有直接裨益

乙關於中小學教育各項計劃

一 規定督學工作大綱暨視察標準視查學校

往當督學視查學校每以個人主觀的觀察作消極的批評學校不能得實際輔導之益爰擬規定督學工作大綱作為分期工作進行計劃注重積極的指導注意客觀的事實另行製定第一期視察標準周詳察視藉以輔導學校而期改進

二 召集市立中小學校行政會議

查本市普通教育狀況各校遵照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教育其宗旨固所相同而應行改進之點尙多如黨義教育應如何實施學風應如何整頓課程標準在此試驗期中有何成效應否變更職業科目應如何規定體育應如何提倡凡此種種非集思廣益不易有具體辦法爰擬於五月中旬分別召集中小學校行政會議以期有共同完善之改進

三 辦理本市各教育機關教育統計

查教育統計關係比較並資改進之借鏡擬本年暑假以前將本市各教育機關切實統計列表公佈以明實際之狀況籍作改良之參攷而為來年進步之比較

四 舉行本市春季運動會參加華北運動會

查華北運動會定於五月間舉行擬先期舉行本市春季運動會並組織球類選拔委員會田徑賽選拔委員會藉資提倡本市體育兼選手代表參加華北運動會

五 統一市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育設施

查部令高級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教育應認真辦理局轄市私立各校尙有未遵令實施者自應督促辦理擬由局組織一實施軍事教育委員會依照部頒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擬具督促實施計劃通令各校切實進行

六 製定各學校每週工作報告表以資考覈

各校行政情形遇事原有呈報但詳略不一遲早不等頗難於一短時間周知其行政實況即督促之才或難得當爰擬將各學校每週工作本局認為應行報告者製成表格分項

填寫每週送局庶足以資考覈而便於督促指導以期進步

七組織甄別試驗委員會

查部令未立案及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應有甄別試驗俾克轉學定於本年六月廿六日起在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同時舉行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負責辦理本局應遵照部發章程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甄別

試驗委員會如期辦理

八定期舉行小學教員檢定

查小學教員檢定照章每年舉行一次茲查該項暫行規程有應行修訂補充之處擬即行修訂組織籌備委員會以便舉行檢定

丙關於社會教育各項計劃

四籌設兒童教育館

一添設社會教育人員研究班
查社會教育本為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欲期社會教育發展非養成健全社教人才不為功茲擬由市立師範學校添設社會教育人員研究班授以辦理社會教育之知識與訓練以一年或六個月畢業

二推行注音符號

查注音符號於民衆識字最有補助本市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業經遵照部令組織成立積極推行將來擬舉辦中小學教員注音符號講習會以培養注音符號之師資並呈請市府組織本市各機關職員注音符號講習會以期普及而利推行

三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

查社會教育關係民治之前途至為切要惟是萬緒千端不為詳細規畫殊難促其進展而策事功茲為集思廣益以求計畫周詳起見擬羅致專家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使對於本市社會教育詳為籌劃藉圖發展而利進行

念本局根據此意擬糾合社會上熱心人士擬於平市適中處所籌設兒童教育館一所內分圖書部運動部訓育部等

五組織民衆藝術設計委員會

查藝術教育之重要爲現今文國家所公認一民族了解藝術之程度愈深則其民族之文明愈甚其道德觀念必愈發達其思想必愈加高尚如能普及藝術知識於民衆則於陶冶民族之性情發展國家之產業均有極大之功效而人類殘殺之風可減建設之念頓生根據此種意旨本局擬羅致專家先行成立民衆藝術設計委員會公同計劃籌設大規模之民衆藝術院一所內分美術部博物部戲曲部音樂部遊藝部等

六擴充民衆茶社

查民衆茶社之功用甚大可使市民於品茗休息之時或讀有用之書報或聽有益之講演或聽有趣之話劇灌輸黨義於民衆可屬於講話劇之中本局擬於現有三茶社外力求擴充以宏社會教育之效能

會議

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孫世慶 周炳烈 齊肇豐 吳正華

劉潤章 程懋圻

主 席——程懋圻
記 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致詞——局長因公赴京命懋圻代行局務日來特取各科聯合辦公方法請各科長在秘書室集合辦公共同處理文件得無積壓局長臨行囑辦事項如本局預算已呈市府及參加華北運動會選手旅費業已領到

匯去其他事項亦均在着手辦理

(二) 第一科工作報告

(二) 擴充本局圖書室增進職員學術之修養案
決議：交由第二科擬具計畫，

(三) 市立閱書報處，應添置民衆需要之書籍案，
決議：交由第三科擬具計畫，

(三) 第二科工作報告

- (1) 築措華北運動會本市代表選手旅費
(2) 請求增加本局經費預算並擬具預算書

(四) 第三科工作報告

- (1) 補充華北運動會球類比賽代表選手三人並籌備
於今日出發
(2) 小學行政會議延至本月廿九日開幕除通知各校
遵照外並審查提案

閉會

無

(丙) 臨時動議

(乙) 討論事項

(一) 各校請發臨時費問題宜如何處理案

決議：由第一科會同各科室先行通盤籌劃擬具辦法後，再派員觀察；並確定下列原則：『已倒塌或未倒塌而危險者必須修繕者，應儘先辦理。其餘須建築或修飾者，另案辦理。